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缙云县委宣传部 2025 年度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编号：浙鼎峰【2025】118 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共缙云县委宣传部 2025 年度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心语农村数字电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上表信息填写不全的，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或盖章：胡晨夏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心语农村数字电影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